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环三复〔2022〕84号

## 关于《广东能源佛山三水南山镇光伏复合项目 220kV 升压站及外输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能源佛山三水南山镇光伏复合项目 220kV 升压站及外输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你公司及佛山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及周

边地区，拟新建 220kV 升压站一座，占地面积约 15198 平方米，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 度 51 分 13.8874 秒,北纬:23 度 27 分 23.0861 秒。光伏项目经由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 35kV 侧母线，再升压至 220kV 后，由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永丰站。送出线路电缆截面选择 2500mm<sup>2</sup>，线路长度约 0.18km。线路工程起点:(东经:112 度 51 分 13.8874 秒,北纬:23 度 27 分 22.5644 秒);线路工程终点:(东经:112 度 51 分 19.2416 秒,北纬:23 度 27 分 20.9905 秒)。对侧间隔为永丰站预留间隔，本期无需扩建。

本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站区永久占地 1.6236h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601.56m<sup>2</sup>。本工程值守人员约 10 人，均在站区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 三、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 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工序，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施工期噪声、污水和粉尘、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应落实好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

(二) 项目建成后，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限值(4000V/m 和 100 $\mu$ T) 要求。

(三) 根据《印发佛山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佛府[2015]72号),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侧属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北侧临近S118省道属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本升压站值守人员约10人, 均在站区内食宿, 每天工作24小时, 年工作365天。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MBR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站区内绿化灌溉, 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五) 本升压站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专业烟道排放,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 (六) 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蓄电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以及事故状态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继续做好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的宣传及对周围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消除公众对变电站的恐惧与忧虑。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佛山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